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傅得益

電話：07-3368333#2427

傳真：07-3312800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28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自動樓梯安全檢查，未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判定不合格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之4條及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 三、為落實自動樓梯扶手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墜落設施，貴會辦理年度安全檢查表項目中，如不符合未加裝防墜落設施將判定不合格，請貴會辦理安全檢查作業時配合辦理，以維護

民眾搭乘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趙建喬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